

金甌女中 115 學年度學生辦理各項學雜費補助減免須知

- *相關辦理時間、內容請配合本校作業時程辦理。內容若有更動，請參考本校網頁公告。
網址：http://www.cog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0/
- *同時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。
- *學生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無法申請學雜費補助。
- ***重讀、復學、再次入學之學生，本學期補助需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**

項目	類別	繳交資料	補助金額
1	原住民學生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謄正本(含父、母或監護人及 <u>詳細記事</u>) 2. 學生個人印章1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	依教育局公費補助標準 全公費減免
2	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1份 (學生需為戶內成員. <u>身份證號碼</u> 須清楚顯示勿省略)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謄正本(含父、母或監護人及 <u>詳細記事</u>) 3. 學生個人印章1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	低收入戶： 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
3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 11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 (學生需為戶內成員. <u>身份證號碼</u> 須清楚顯示勿省略)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謄正本(含父、母或監護人及 <u>詳細記事</u>) 3. 學生個人印章1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	符合免學費者 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60% 「不符合」免學費者 減免學雜費 60%
4	身障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(有效期限內 115.01.30 後)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謄正本(含父、母或監護人及 <u>詳細記事</u>) 3. 學生個人印章1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	極重度、重度： 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 中度： 減免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70%
	身障學生	4. 家庭年所得未逾 220 萬，才可申請此補助	輕度、鑑定證明： 減免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40%
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1. 由社會局開立具 <u>有效期限內</u> 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公文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謄正本(含父、母或監護人及 <u>詳細記事</u>) 3. 學生個人印章1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	減免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60%
6	免學費補助	普通科與職業類科 免學費補助 26162 元	

備註：

1. 輕度(含鑑定證明)及中度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可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。
2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註冊組連絡電話：02-23214765#101. 102. 200

